

撤銷、停止羈押均由法官決定

最近因洗錢案先前遭收押的被告，已有多人獲得交保而停止羈押並釋放，一般大眾對於羈押、停止與撤銷羈押等法律規定也應會感到興趣，藉此乃略作介紹以讓讀者們能有正確的認識。

被告應否受羈押（俗稱收押），依法須由法官決定，偵查中檢察官如認有羈押被告必要，要在拘提或逮捕時起二十四小時內，敘明理由向法院提出聲請，再由法官在訊問被告後來決定准駁。

「一般性羈押」要件包括：被告經過訊問後，法官認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俗稱虞逃），或「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俗稱串供或串證之虞），或「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俗稱犯重罪）等情形之一，如不把被告關起來，顯然難以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同時也有羈押必要時，法官才會准將被告押起來。以上要件缺一不可，否則法官就不會准許，而會另為交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飭回等其他處置。

還有所謂的「預防性羈押」，即被告經過訊問後，法官認為被告犯了放火、妨害自由、強制、竊盜、搶奪、詐欺、恐嚇取財等非屬重罪的罪，而犯罪嫌疑重大，並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的顧慮，且有羈押必要時，法官也可將被告押起來。至於羈押的執行，偵查中是由檢察官指揮，審判中則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指揮，而將被告關在看守所內。

羈押原因消滅時，依法便要撤銷羈押，並將被告釋放。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的人都可聲請法院撤銷，檢察官在偵查中也可聲請，而法院可聽取被告等人陳述意見。偵查中經檢察官聲請撤銷時，法院便要撤銷羈押，檢察官還可在聲請時先行釋放被告，而偵查中的撤銷羈押，除檢察官聲請外，法院也會徵詢檢察官的意見。

羈押原因雖存在，但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的人或辯護人，還可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檢察官在偵查中也可聲請法院命被告具保而停止羈押，此時法院同樣可聽取被告等人陳述意見。偵查中法院如為具保停止羈押的決定時，原則上也會徵詢檢察官的意見。法院許可時便會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的保證金額，但指定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時，就可免提保證書。保證金還可用有價證券來代替，而法院同時也可限制被告的住居。又法院作出許可停止羈押裁定時，便會在接受保證書或保證金後停止羈押，並將被告釋放。此外，法院也可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得為其輔佐人的人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的人，或只限制其住居，而停止羈押。

台南地方法院法官 陳志成

■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107、110 條